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37,003	615,203
銷售成本		(603,421)	(753,113)
毛損		(66,418)	(137,910)
其他經營收入		3,213	14,638
分銷成本		(174)	(220)
行政費用		(27,331)	(22,707)
其他支出	(3)	(103,869)	(111,911)
經營虧損	(4)	(194,579)	(258,11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093)	(11,292)
稅前虧損		(203,672)	(269,402)
所得稅支出	(5)	(10,003)	(18,660)
本年度虧損		<u>(213,675)</u>	<u>(288,062)</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7,814)	(293,968)
少數股東權益		4,139	5,906
		<u>(213,675)</u>	<u>(288,062)</u>
股息	(6)	-	-
每股虧損（仙）	(7)		
— 基本		(26.44)	(39.6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74	203,430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5,992	44,649
遞延稅項資產		758	10,254
		<u>161,324</u>	<u>258,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877	155,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0,666	142,712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138	1,078
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887	52,389
		<u>230,568</u>	<u>352,8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9,662	17,589
一名董事之貸款		14,438	16,534
稅務負債		11,444	11,916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880
銀行借貸		124,869	160,358
		<u>210,413</u>	<u>208,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55</u>	<u>144,608</u>
資產淨值		<u>181,479</u>	<u>402,9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368	82,368
儲備		99,111	318,477
股東應佔權益		181,479	400,845
少數股東權益		–	2,096
總權益		<u>181,479</u>	<u>402,941</u>

##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在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sup>6</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儘管各項準則均有其個別過渡條文，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轉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美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91,393</u>	<u>45,610</u>	<u>-</u>	<u>537,0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5,820)</u>	<u>(29,131)</u>	<u>372</u>	<u>(194,579)</u>
融資支出				<u>(9,093)</u>
稅前虧損				<u>(203,672)</u>
所得稅支出				<u>(10,003)</u>
本年度虧損				<u>(213,675)</u>

二零零七年

	美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38,292</u>	<u>156,860</u>	<u>20,051</u>	<u>615,2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6,458)</u>	<u>(100,957)</u>	<u>(30,695)</u>	<u>(258,110)</u>
融資支出				<u>(11,292)</u>
稅前虧損				<u>(269,402)</u>
所得稅支出				<u>(18,660)</u>
本年度虧損				<u>(288,062)</u>

### 3. 其他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70,000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3,869	46,236
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暫停運作產生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5,675
	<b>103,869</b>	<b>111,911</b>

###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20	31,949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1,138	1,078
折舊及攤銷總額	<b>32,358</b>	33,027
存貨撥備	13,833	34,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56)</b>	<b>(68)</b>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支出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	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
	<u>(1)</u>	<u>1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383	18,644
— 稅率變動應佔	621	—
	<u>10,004</u>	<u>18,644</u>
	<u>10,003</u>	<u>18,660</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規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規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24%增至25%。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17,814)</u>	<u>(293,968)</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3,680</u>	<u>742,064</u>

由於年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貿易應收款項約69,2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7,171,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527	53,954
31至60天	34,405	34,584
61至90天	19,310	7,213
91至180天	—	1,420
	<u>69,242</u>	<u>97,171</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貿易應付款項約40,9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7,339,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987	10,459
31至60天	5,073	92
61至90天	4,636	501
91至180天	6,811	3,027
181天至一年	3,609	1,739
一年以上	1,855	1,521
	<u>40,971</u>	<u>17,339</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37,003,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615,203,000港元下跌12.7%。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及經濟危機導致皮革需求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17,8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293,9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6.44港仙(二零零七年:39.61港仙)。虧損淨額主要源自以下因素:(1)貿易毛損約66,400,000港元,而錄得貿易毛損之主因在於生產量下跌,加上原材料、日常公用支出及勞工成本持續高企,令生產成本上漲,引致每單位攤佔之經常成本上升;(2)其他支出約103,900,000港元,當中包括因營商環境轉差令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額外減值撥備70,000,000港元,以及就因客戶面對信貸緊縮難以向其銀行取得貸款及因客戶被其客戶拖延還款而引致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之呆壞賬額外撥備約33,900,000港元。

地區市場分類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91.5%，二零零七年則為71.2%；而中國市場之業務佔8.5%，二零零七年同期則佔25.5%。中國訂單減少乃由於中國作為皮革商品製造及加工大國，難免受到全球金融危機沉重打擊；此外，鑑於中國在價格方面之競爭力逐步轉弱，進口商停止從中國進口，轉為向印度、越南及其他新興皮革工業地區下達大量皮革商品訂單，加上不少國際品牌傾向將其生產基地由中國遷往該等國家，均導致大量皮革商品訂單轉移至印度及越南等新興皮革工業地區。為應付中國訂單減少，本集團致力提高來自經濟轉弱之美國市場訂單，鑑於大部分國際買家均抱持觀望態度，另有不少國際買家有意終止從中國進口，本集團已調低出口價格以挽留該批客戶，確保從美國市場獲得額外訂單，惟因此平均出口價格輕微下跌3%。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46,8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38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

本集團乃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24,8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358,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達181,4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94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68.8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0%）。資本與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源於總權益減少，而總權益減少之主因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增加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就銷售額及採購額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無需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算之借貸進行管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資產淨值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約達112,84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機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機器、銀行存款及存貨約204,090,000港元）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中國銀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於結算日，中國銀行繼續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值）。

此外，中國銀行繼續暫押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之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38,200,000港元）。建設銀行江門分行（該等資產之承押人）亦於結算日暫押同一批資產。

鑑於暫押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合法使用權，故該等已抵押資產之產權負擔不會對江門華聯現時之買賣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455名（二零零七年：743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 展望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歐洲及美洲等已發展國家及地區之失業人數大幅上升，消費力持續下跌，拖累皮革需求不斷萎縮。皮革製造商作出減價行動令到大部分國際買家抱持觀望態度。海外皮革貿易市場一片不景氣，走勢偏軟，美國及中國市場之銷售需求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極為疲弱。本集團預測二零零九年全年需求將繼續向下。消費市場不斷萎縮，各國實施保護措施應對危機，加上各行各業之國際競爭，將令售價難以復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傾向往下坡走。儘管近期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之升軌受到些微控制，惟二零零九年整體生產成本仍然高企。因此，二零零九年或會持續錄得皮革生產及買賣之貿易虧損。

為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開拓新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中非技術之主要業務為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有關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建造及合約製造服務之相關顧問服務。

##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Jumbo Right」）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Jumbo Right將會有條件收購中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代價已按下述方式支付：(i)180,000,000港元已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60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新股支付；及(ii)673,2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完成，而Jumbo Right已完成收購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總代價853,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港元向中成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額為366,6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06,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兩批可換股票據均不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或之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按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將予贖回金額之10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中非技術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是項收購之購買價於報告日期仍在根據收購會計法進行分配，故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僅可參考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即約75,200,000港元）作初步釐定。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暫時評估為約778,0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969hualien> 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況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